

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修習□輔系□雙主修科目登記申請表

(105學年度(含)以前入學學生適用)

輔系(雙主修)名稱：_____

申請人：

學系班級：

學號：

取得輔系(雙主修)時間： 學年度 學期

申請登記時間 108學年度第1學期

電話：

課號	所屬 學年	所屬 學期	科目名稱	開課班級	學分數	隨班或專 班開課	審核 (請輔系、雙主修 系所依學生應修課 程架構審核)， 請系主任核章
						☐ 隨班 ☐ 專班	☐ 同意 ☐ 不同意
						☐ 隨班 ☐ 專班	☐ 同意 ☐ 不同意
						☐ 隨班 ☐ 專班	☐ 同意 ☐ 不同意
						☐ 隨班 ☐ 專班	☐ 同意 ☐ 不同意
						☐ 隨班 ☐ 專班	☐ 同意 ☐ 不同意

課務組(南大校區)	註冊組(南大校區)

備註：

1. 大學部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習輔系(雙主修)課程，學校須專班開課時，須繳交學分費，每學分 1000 元。
2. 未依規定繳交學分費及未經各學系核定之輔系課程，不得請求採計為輔系學分。
3. 本申請表收件截止時間為 108 年 9 月 24 日(週二)上午九點。